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將不會膺選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退任而產生之空缺。

本公司獲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告知，由於其進行內部公司架構重組，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部分業務已重組至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旗下。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為執業法團，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乃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層亦與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管理層相同。

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以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之身份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發出之函件，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委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